2025-2026 及 2026-2027 学年教材（含教辅资料）采购项目（02 标段）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中标方）：苏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HXZC-G2025-0040

二、采购内容：02 标段：会计金融学院、旅游烹饪学院、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教材

三、成交总金额（暂定）：（大写）陆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中标优惠率：百分之二十一）；（小写）6162000.00 元（中标优惠率：21%）

【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教材码洋、中标优惠率计算，结算金额为：教材码洋总金额*（1-中标优惠率）】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供方须按需方规定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由供方专车送货等方式集中送至指定地点（补订教材于补订之日起 7 日内到位，特殊情况除外）。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学期全部教材发放完毕，并在收到供方发票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学期教材采购金额（实洋总价）的 100%。**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由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需 方（采 购 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汉文

2025 年 7 月 15 日

见证方：

供 方（中 标 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15 日

供方户名：苏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平江支行

供方账号：1102 0204 0900 6014 920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编号 JSZC-320000-HXZC-G2025-0040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 2025-2026 及 2026-2027 学年教材（含教辅资料）采购项目（02 标段）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会计金融学院、旅游烹饪学院、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学院学生教材。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优惠率的价格执行，优惠率为： 21%，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616200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注：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教材码洋、中标优惠率计算，结算金额为：教材码洋总金额*（1-中标优惠率）】。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学期全部教材发放完毕，并在收到供方发票后的一年内，支付相应学期教材采购金额（实洋总价）的 100%。**

（三）知识产权

供方承诺拥有所提供产品及配套软件、程序和知识库或其授予需方的权利的全部知识产权，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软件、程序和知识库或其授予需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供方所提供的软件、程序和知识库等权利的未决诉讼。需方行使供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供方向需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和知识库等存在或发生知识产权等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

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售后，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8. 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成后，全额退还（无息退还）（如有）。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供方须按需方规定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由供方专车送货等方式集中送至指定地点（补订教材于补订之日起 7 日内到位，特殊情况除外）。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供方免费提供需方所需使用的所有教师用书。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售后服务：

1. 供货方驻点人员按照学校教师上下班时间驻点服务，负责提供开学期初学生教材领用单、发放人数清点统计、教材调换、教材补订、教材发放、教材结算与核对等事务。

2. 供货方驻点地点由供货方和需方协商决定，驻点内需留存需方学校一学年内所购所有教材样书。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由见证方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6. 合同附件：无